

急診專科訓練醫院及受訓住院醫師之規範事項

【若有新增或修訂之事項，將在學會網站公告】

2013.06.07 修改

一、年資問題：

1. 擬進入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須向本會完成登錄，取得訓練容額之編號及訓練學習護照後，始正式成為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
2. 受訓年資計算以訓練醫院核定之容額內核定之受訓起始日至衛生署公告專科口試日期為止計算。
3. 進入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須取得醫師證書，醫師證書取得前之急診訓練年資合計最多一年，採計之訓練年資追溯期間最多三年。
4. 受訓醫師專科訓練因故中斷者以二年(含)為限。連續中斷二年以上者應重新向本會申請接受訓練。先前之訓練課程將不再採計；公費生因下鄉中斷訓練，訓練年資至多保留2年3個月(96.10.4 本會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決議)。
5. 完成衛生署規定之急診專科醫師住院醫師訓練課程者，始得參加專科醫師考試甄審。專科醫師甄審資格之認定與是以完成訓練課程內容為準，不是以進入訓練後滿三年或四年之年資為準。

二、容額問題

1. 各專科訓練醫院之訓練人數總額，不得超出衛生署公告之訓練容額。超收之住院醫師，其急診訓練年資不予計算。
2. 衛生署公告各訓練醫院之容額後，各醫院保有該容額之權益期限為一年(該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新年度的容額由該年7月1日起算，舊年度容額均不得再使用。
3. 異動核備：住院醫師於原訓練醫院轉至另一家尚有容額之訓練醫院時，原訓練醫院於住院醫師離職後一個月內主動向本會報備轉出，並繳回學習護照；接受之訓練醫院於該住院醫師就職後一個月內，應向本會報備轉入，並取得學習護照，始得計算其年資；若轉入之住院醫師超出接受訓練醫院該年度核定之訓練容額時，訓練年資不予計算；如某醫師為93年度新進住院醫師(R1)，95年轉至甲醫院，不得超出甲醫院93年度核定之容額。
4.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不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經衛生署廢止其訓練醫院資格者，為顧及先前已到院訓練之住院醫師訓練品質及受訓權益，本會通知該院應於6個月內改善完成，並經重新認定，若經認定結果，仍未符合訓練醫院資格，醫院及本會除需通知訓練中之住院醫師，該訓練年結束後，如擬繼續於該院訓練，其訓練年資將不予採計，且應負責安排住院醫師轉院受訓。有關轉院後之訓練容額，在不新增總容額之前提下，本會得以專案審查醫院的訓練品質後，另案辦理容額微調。
5. 住院醫師之執業執照應登錄於容額歸屬醫院。
6. 雙專長訓練之住院醫師，前一專科須受訓期滿並取得該專科訓練證明後，始申報該年度之急診醫學科訓練容額。

三、訓練課程問題

1. 101年度(含)起，每年招收之第一年新進住院醫師需具備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結業證明及醫師證書，方得登錄專科醫師訓練。
2. 曾接受其他專科訓練期滿並取得該專科醫師訓練證明後，可申請轉入急診醫學科訓練。
3. 申請進入急診專科訓練之其他專科訓練完成醫師，仍須列舉前一專科訓練符合學會訂定訓練課程基準中可折抵之急診訓練課程內容，並經由本會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審查確認後，始得納入已訓練專科課程。
4. 其他專科訓練完成者，申請進入急診專科訓練時，須依據雙專長訓練可折抵之訓練課程月份通則申請折抵訓練項目，並需由本會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核定。
5. 訓練課程基準中，內科、外科、婦產科、精神科、神經科、耳鼻喉科、眼科，須由各專科指導醫師或各專科主任簽名確認。小兒科訓練可由小兒科或急診兒科主任簽名確認，其它訓練由急診課程負責人或主任簽名確認。